



2024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 专题调查报告



发起单位: 全国135家网络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网安联)

联合发起单位: 全国228家网安联志愿服务机构及相关志愿服务团队

牵头单位: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承办单位: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2024年10月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 2024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引用本报告中的数据和内容须注明来源出处。

组委会欢迎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深入挖掘调查数据价值，有需要者请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报告查询(总报告及区域、专题、行业报告):网络安全共建网:www.iscn.org.cn “网安联” 公众号:



2024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 专题调查报告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2024 年 11 月

专家指导组

- 严 明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员会主任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一研究所原所长
- 马民虎 密码法治实践创新基地主任
- 黄丽玲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 副主任
兼秘书长
- 吴松洋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研究员
- 支振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李新友 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
-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研究员
- 杨涛公 安部第三研究所研究员
- 鲍亮公 安部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员
- 于月霞 宁夏公安厅网安总队总工程师
- 翁春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刘春梅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秘书长
- 原 浩 西交苏州信息安全法学所资深专家

编制撰写组

梁思雨 王彩玉 王明一 洪慧英 何治乐 胡文华 胡柯洋

目 录

一、2024 年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总览.....	1
(一) 依法治理, 深化网络安全法治新秩序.....	1
(二) 规范执法, 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有序.....	4
(三) 公正司法, 有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7
(四) 全民普法, 逐步提升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	8
二、“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分析.....	9
(一) 调查样本分析.....	9
(二) 满意度调查结论分析.....	12
1. 网络安全立法建设效果好, 但仍需全面加强立法工作.....	12
2. 《密码法》提高公众安全感, 普法宣传起到重要作用.....	15
3. 公众认可法制宣传, 宣传渠道需齐发力.....	17
4. 网民素质明显提高, 网络环境显著改善.....	22
5. 加强帮信罪普法工作, 提高公众认识水平.....	23
6.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初见成效.....	25
7. 《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力提高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8
8. 公益诉讼实践成果显著, 加强公益诉讼再接再厉.....	29
9. 司法工作获公众满意, 司法效果得公众认可.....	32
10. 公众多渠道解决网络纠纷, 服务商和平台投诉是主流.....	33
11. 公众参与治理热情高, 但参与现状满意度低.....	34
12. 网络治理需社会监督, 监督效果仍有待提高.....	36
13. 网民利益诉求表达困难, 相关诉求未获充分关注.....	37
三、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展望.....	38
一、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充分彰显法律权威.....	38
二、网络安全新兴立法效果显著, 但仍需完善法制规范.....	39
三、提高法制宣传工作水平, 多渠道加强法制宣传.....	40

一、2024 年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总览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拥有近 11 亿网民的网络大国，如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信息化建设、网络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始终是摆在国家面前的重要课题。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 10 周年，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 10 周年，是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 30 周年，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 30 周年。2024 年，我国不断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网络安全治理理念，全面深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和普及教育，致力于构建更加公正、透明、有序的网络空间法治环境，为推动网络空间共同繁荣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依法治理，深化网络安全法治新秩序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2024 年，我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为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持续深化网络安全法治总体规划和战略布局。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要求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决定》为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指明方向。

作为推动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两大重要部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在 2024 年均高度重视推进网络安全法治建设。全国人大在 2024 年工作报告中表示“2024 年将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修改网络安全法”，并在《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网络安全法（修改）》纳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将制定电信法以及研究网络治理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方面的立法项目纳入预备审议项目。国务院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2024 年将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在《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明确将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等；拟制定、修改的行政法规包括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家网信办起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商务部起草）；预备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持续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数据安全保障并举的制度体系。一是从国家、各行业领域到地方全方位、立体式推动数据价值释放。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意见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也是国家数据局成立以来研究起草的首个中央文件。《意见》聚焦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和公平，从扩大资源供给、规范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 17 项具体措施。部委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地方层面，《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成都市数据条例》《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甘肃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陆续发布，将数据

资源、数据流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地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现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实施和衔接作出进一步明确，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便利数据跨境流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同步更新发布。同时，各地积极先试先行，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便捷方式。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分别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服务管理若干措施》，通过列明负面清单、优化出境程序、提供细化指引等方式便利数据出境。

三是深化数据安全制度保障。作为细化《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项重要行政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正式公布。《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网络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健全制度措施。行业领域层面，《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为行业强化安全保障提供指引。地方层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江西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山东省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明确强化安全保障能力的主要路径及具体实现要求。

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重点环节制度建设。一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方面。全国网安标委印发《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指出，将尽快研制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确定方法、安全能力指标体系、测评方法等急需标准，启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主动防御、监测预警等标准研制。二是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互联网政务应用。三是强化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印发《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内涵、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义务以及执法部门职责。四是网络犯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全面加强追赃挽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

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与规范应用。全国网安标委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给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语料安全、模型安全、安全措施等，并给出安全评估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同日发布，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显性和隐性标识提出具体要求。此外，各地积极推进本地人工智能发展，发布《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北京市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指南》等文件，抢占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高地。

（二）规范执法，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有序

徒法不足以自行，严格执法是依法治网的关键环节。2024 年，我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网络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形成健康规范的网络空间秩序，营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生态。事实证明，推进严格执法，能够有力保障网络

空间规范有序。

从网络执法整体情况来看，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各执法部门持续发力，开展执法活动。**公安、网信和通信管理等部门 2024 年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监管力度，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内容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开展网络安全保护行政执法，通过各类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各类组织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安全。

公安机关方面，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共办理网络安全行政案件 3.1 万起，督促整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11.7 万个¹。通过执法案由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网络安全法》中，以“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及“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类执法案由居多；《数据安全法》则主要集中在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据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违法行为多是未制定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存在漏洞，导致数据存在安全风险；政务信息系统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政务数据存在安全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方面，所涉案由主要集中在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依据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同时，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依然是 2024 年公安机关执法重点。2024 年以来，按照公安部“净网 2024”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通过网络实施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网络暴力案件 3500 余起，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00 余人，行政处罚 3400 余人。“净网 2024”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针对网络暴力信息扎堆、处置不及时造成恶劣后果的网站平台严肃问责处罚，督促网站平台建立健全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²。

¹ 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陈思源：严打网络违法犯罪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以高水平网络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i1hTuozckr1P6thnPcgPcg>

² 全面治理网络乱象 不断净化网络生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指导互联网平台强化自律自治. 来源：<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9722624/content.html>

为从源头上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公安机关将依法打击与行业治理紧密结合，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对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开展侦查调查时，同步启动对涉案网络服务提供者法定网络安全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法严厉查处。2024年上半年，查处“一案双查”案件3000余起，行政处罚问题突出互联网企业14万余家次，促进了网络生态向善发展³。

通信管理部门方面，2024年2月，工信部发布《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将提升工业企业数据安全监管能力作为重点任务，明确打造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品牌，包括“数安护航”专项行动和“数安铸盾”应急演练。2024年3月至9月，多地通信管理局响应《方案》号召和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数据监管需求，陆续开展本地区的数据安全专项行动，典型如上海市“浦江护航”、江苏省“龙磐2024”、安徽省“江淮护航”、湖北省“荆楚护航”专项行动等，北京市、浙江省也陆续开展2024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检查。

此外，金融、市场等监管部门也在逐渐开展网络执法活动。国家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公开披露涉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其中，中国银行与中信银行存在多个违规违法事实，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分别处以30万元、400万元罚款。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家侵害或非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力度以及对相关涉及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业进行合规指导和普法培训等。

二是充分发挥执法能动性，贯彻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各执法机关在各自所主管的领域内采取主动执法措施，致力于提升对网络安全隐患的识别与整体动态的感知。通过日常的监管检查、开展“清朗”“净网”系列和通报问题APP等专项运动，增强对执法线索的发掘和有效处置能力，使得执法行动变得更加具有能动性。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合规、推动行业自律自治。重视通过公约协议、发布

³ 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陈思源：严打网络违法犯罪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以高水平网络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iilhTuoZckr1P6thnPcgPcg>

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持续高压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乱象治理的同时，指导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切实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约协议的自律自治作用，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各大互联网平台积极响应。上海市委网信办组织编写《上海属地网络平台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合规指引（试行版）》，在哔哩哔哩、小红书、阅文集团、喜马拉雅、虎扑等属地重点平台试行。

三是持续推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此外，加强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种新质生产力在服务便民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带来便利。重庆、陕西、广西、辽宁等地警方陆续查处涉人工智能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利用 AI 技术炮制谣言信息、“人工智能换脸”诈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境外电诈犯罪洗钱等行为。

（三）公正司法，有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司法是保障社会正义的最终屏障。我们国家致力于实现司法的公正性和以民为本的原则，积极应对数字化时代对司法的新要求，通过整合网络信息技术来增强传统司法体系，强化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和惩处力度。

一是加大网络犯罪司法打击力度。2024 年以来，网络犯罪打击力度持续加强，主要针对领域包括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网络暴力类等。2024 年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12 万人。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涉缅北电诈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5 万人、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4.5 万余人，同比分别上升 44.1%和下降 25.2%。立案办理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公益诉讼 111 件。深入推进网络谣言、网络水军打击整治工作。⁴上半年，全国法院加大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打击力度，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5 万件 3.1 万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22.9%⁵。

⁴ “数”读上半年检察成绩单——从办案数据看检察工作新进展。

https://www.spp.gov.cn/zdgz/202407/t20240729_661848.shtml

⁵ 上半年全国法院审结电诈案件数量同比增长超二成。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7/id/8038733.shtml>

二是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包括一起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康某某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这起案件的发布，展现了检察机关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发布了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等。

（四）全民普法，逐步提升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

法治的精髓，体现在人民群众的真诚信仰和坚定执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国家建设，让每个人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信仰者、自觉执行者和坚决维护者，使尊崇法律、信仰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保护法律成为全民的共同目标。

开展“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是中央网信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推进网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精心打造的法治宣传活动品牌。系列活动于去年在全国铺开，今年将依次在北京、天津、河北以及江苏、内蒙古、云南、安徽开展系列活动，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启动仪式后，全国网络普法行·京津冀站活动在北京、天津、河北三地网上网下同步开展⁶。

组织实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于9月9日至15日在全国范围举行。今年的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发布网络安全知识手册。手册共分为7大部分，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电信网络诈骗、人工智能安全。手册不仅详细介绍了各部分的具体内涵还提出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防范建议。此外，宣传周期间，教育部组织了校园日活动，包括网络安全教育课程、知识答题、

⁶ 2024年“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天津举行。
https://www.cac.gov.cn/2024-02/28/c_1710790341101359.htm

学习资源库建设等，以提升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⁷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启动了“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主题为“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活动包括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五进”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并针对特定群体如企业商户、财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进行精准宣传。此外，还发布了《海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提高海外留学生和华人华侨的防范意识。⁸

二、“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分析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⁹本专题围绕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和普法效果、法律制度实施成效、社会各主体治理参与情况等开展调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网络法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实现网络强国战略目标。

（一）调查样本分析

本专题研究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展开，问卷内容包括受访者基本情况和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专题调查问题两部分。本次调查活动共收集到有效样本172639份，具体的样本数据分布如下：

性别分布：男性 49.48%（85422 人），女性 50.52%（87217 人）

⁷ 2024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710310

⁸ 中宣部公安部联合部署在全国开展 2024 年“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https://new.qq.com/rain/a/20240625A01C7100>

⁹ https://theory.gmw.cn/2024-06/25/content_3739978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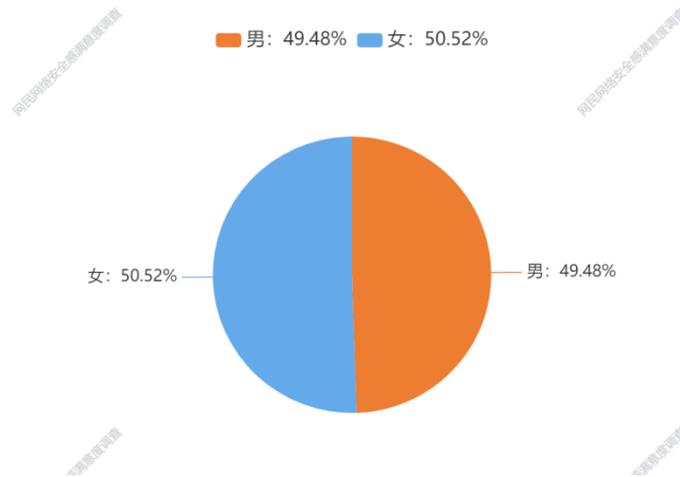


图 1：受访者性别分布

年龄分布：10岁以下的受访者占 0.34%(587 人)，10-19 岁的受访者占 21.14% (36496 人)，20-29 岁的受访者占 28.38% (48995 人)，30-39 岁的受访者占 21.88% (37773 人)，40-49 岁的受访者占 18.87% (32577 人)，50-59 岁的受访者占 7.76% (13397 人)，60 岁及以上的受访者占 1.63% (28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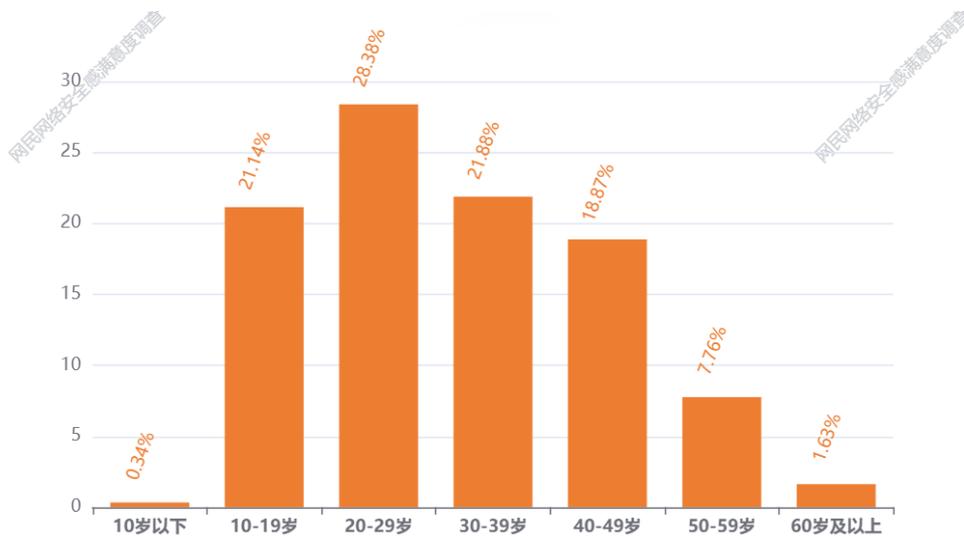


图 2：受访者年龄分布

学历分布：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受访者占 14.06% (约 24273 人)，高中学历的受访者占 13.12% (约 22650 人)，中专学历的受访者占 8.54% (约 14743 人)，大专学历的受访者占 26.85% (约 46354 人)，本科学历的受访者占 34.42% (约

59422 人），硕士学历的受访者占 2.36%（约 4074 人），博士学历的受访者占 0.65%（约 11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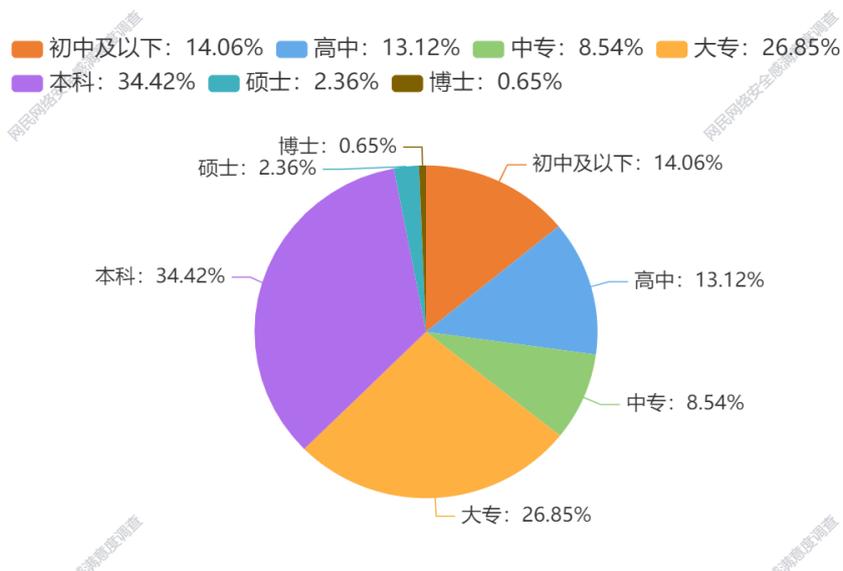


图 3：受访者学历分布

职业分布：企业/公司工作人员受访者占 20.89%（约 36064 人），公务员/事业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受访者占 18.98%（约 32767 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受访者占 3.25%（约 5611 人），学生受访者占 36.82%（约 63566 人），无业/失业/退休人员受访者占 4.87%（约 4808 人），自由职业受访者占 11.39%（约 19664 人），其他职业受访者占 3.80%（约 656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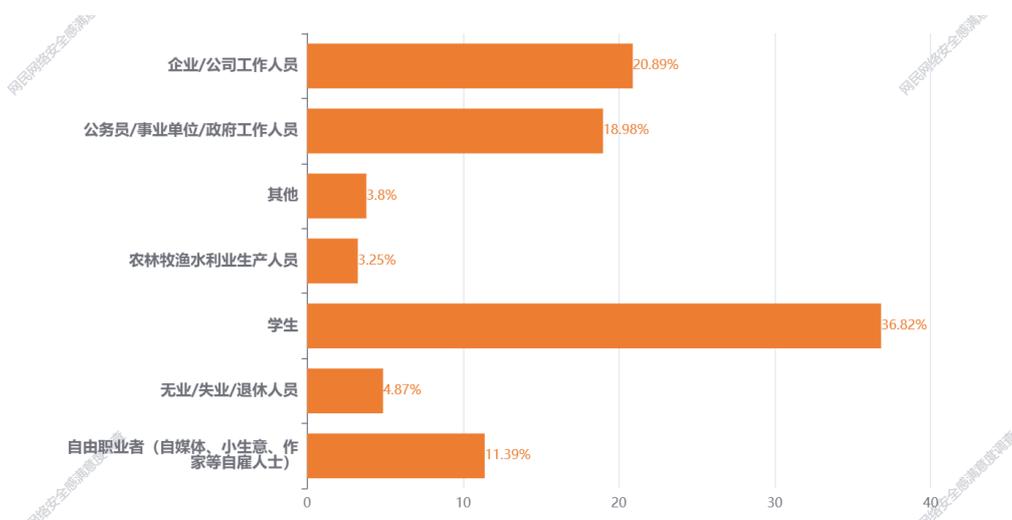


图 4：受访者职业分布

网民角色分布：个体服务者（依托电商平台的物流和跑腿等服务人员）4.01%（约 6923 人），企业服务者（依托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电商从业人员）4.86%（约 8390 人），信息服务者（互联网媒体和自媒体人员）2.24%（约 3867 人），其他服务者（互联网行业其他一般从业人员）4.38%（约 7562 人），平台服务者（互联网平台运营商从业人员）3.39%（约 5852 人），技术服务者（互联网行业信息技术人员）2.18%（约 3764 人），普通消费者（以上都不是，只是普通网民）78.21%（约 135021 人），行业监管者（互联网行业监管人员）0.72%（约 12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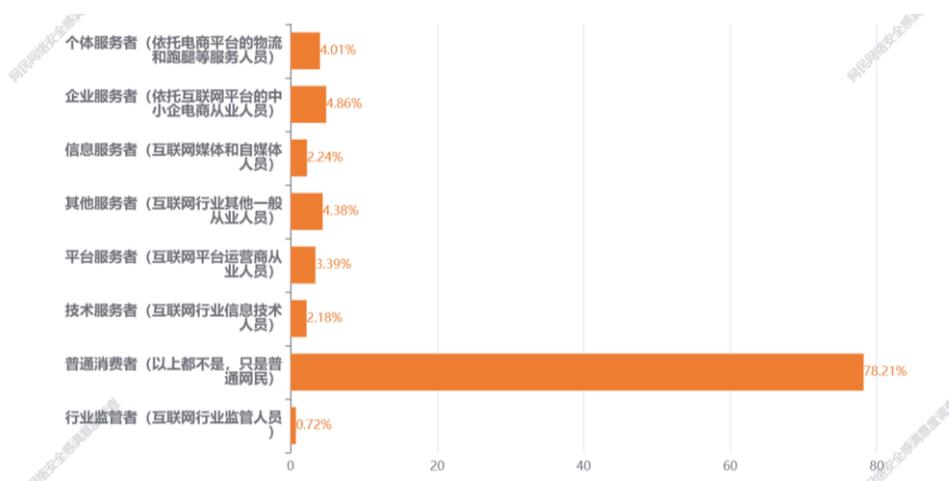


图 5：受访者网民角色分布

（二）满意度调查结论分析

1. 网络安全立法建设效果好，但仍需全面加强立法工作

调查显示，公众对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建设效果评价方面，超六成（69.48%）的公众表示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仅 2.70%的公众表示较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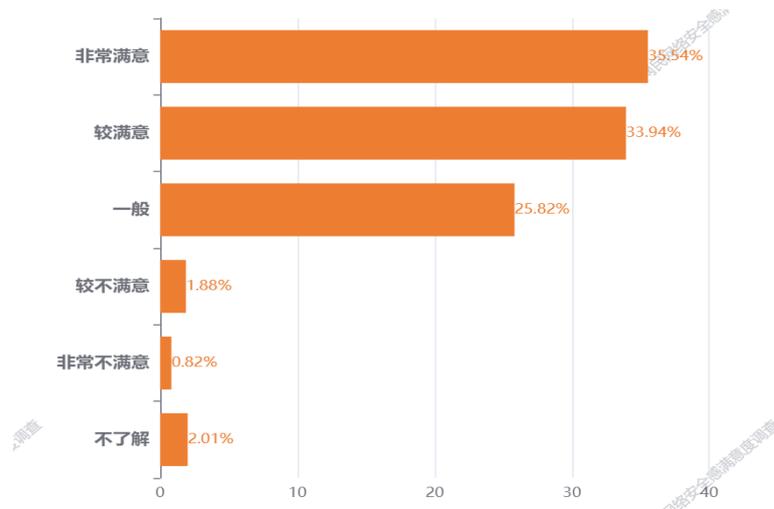


图 6: 公众对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建设效果评价

调查显示, 2024 年公众认为亟待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 占比前三的分别是未成年人上网保护 (29.06%)、数据安全保护实施细则 (26.09%) 和网络犯罪防治法 (强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防范网络犯罪方面的义务) (25.14%)。此外, 互联网络平台安全责任监管 (24.33%)、网络暴力 (23.36%)、人工智能应用监管 (21.9%)、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21.67%) 相关立法诉求的占比均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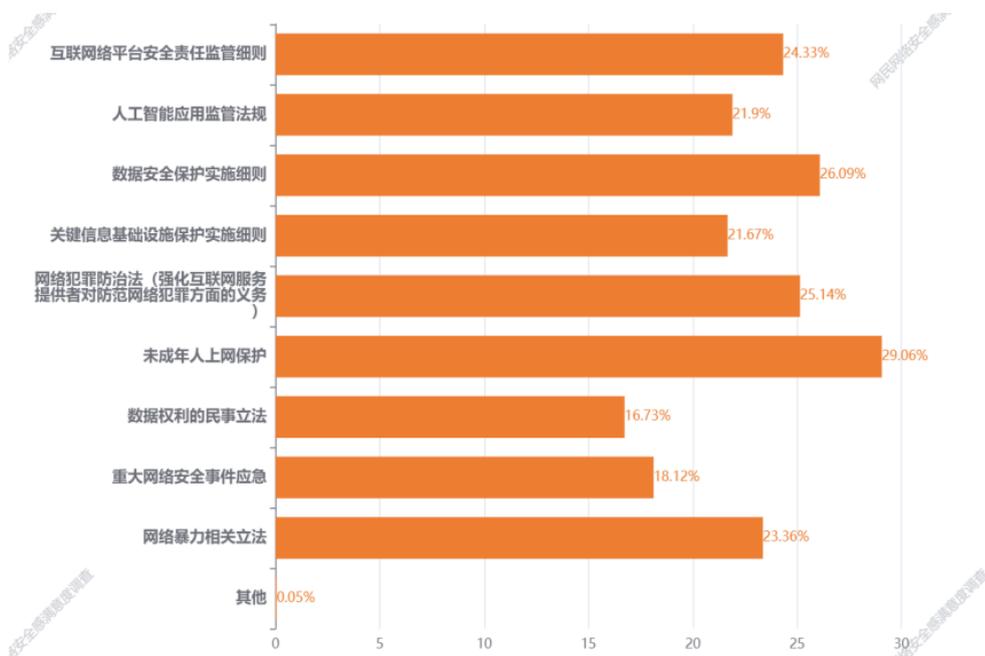


图 7: 2024 年公众认为亟待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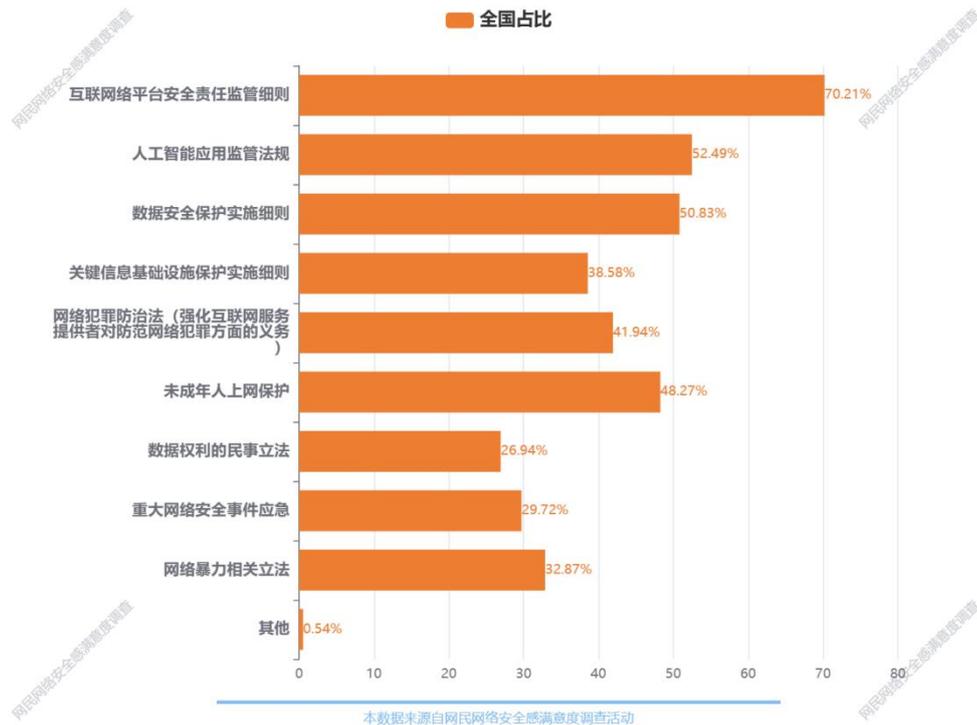


图 8:2023 年公众认为亟待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

调查说明，我国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建设已初见成效。2024 年以来，我国制定和修改多部涉及网络空间治理的法规规章，《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重要法规制度发布，进一步筑牢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网民用网权益保障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公众利益。公众在实际生活中切实感受到我国推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立法工作的力度，深刻体会到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深刻变化，对立法建设效果评价较高。

与此同时，当前公众对于亟待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意见分布较为均衡，对于数据安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互联网络平台监管、人工智能应用监管、网络暴力打击、网络犯罪防治等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立法诉求，说明在网络安全法治体系基本建立的当下，全方位完善、细化各项制度设计成为公众期待。就具体制度而言，未成年人上网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和网络犯罪防治成为 2024 年公众最迫切的立法诉求，这与 2023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发生了些许变化。相较于 2023 年互联网络平台监管细则以占比 70.21% 遥遥领先于其他选项，2024 年该占比有所下降，这与公安、网信等部门持续强化平台监管，推动平台合法合规、自律自

治有一定关联性。此外，随着我国人工智能立法步伐的稳步推进，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陆续出台，人工智能规范治理的成效有所显现，公众对于人工智能立法监管的诉求更加理性。后续，应当继续全面推进网络空间领域立法建设，紧密结合公众立法需求，提高网络空间治理水平和能力，提升公众网络空间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 《密码法》提高公众安全感，普法宣传起到重要作用

调查显示，大多数公众认为《密码法》实施对于保护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重要作用，其中近半数公众（46.45%）给出满分 5 分评价，三分之一公众（32.31%）给出 4 分评价。

5分: 46.45% 4分: 32.31% 3分: 16.57% 2分: 2.90% 1分: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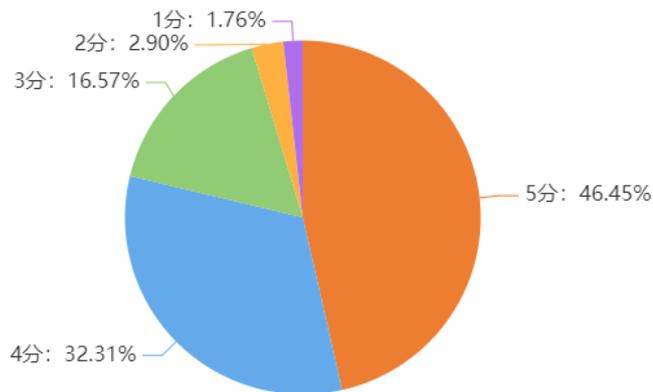


图 9：公众认为《密码法》对保护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重要程度

调查显示，大多数公众认可政府和相关机构在普及密码法规政策的工作，其中 74.78% 的公众评分为 4 分及以上，满分 5 分评价占总评价的 39.09%、4 分评价占总评价的 35.69%。

5分: 39.09% 4分: 35.69% 3分: 19.70% 2分: 3.49% 1分: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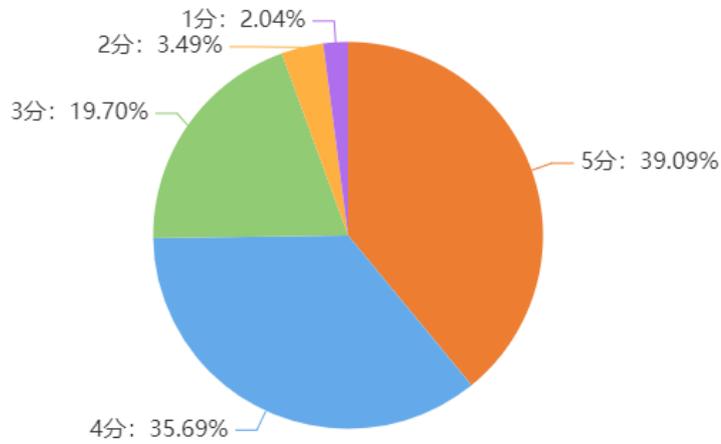


图 10: 公众对政府和相关机构普及密码法规政策工作满意程度

调查显示,大多数公众认为现有密码法规政策满足当前网络安全的需求,其中 74.67%的公众评分为 4 分及以上,满分 5 分评价占总评价的 38.58%、4 分评价占总评价的 36.09%。

5分: 38.58% 4分: 36.09% 3分: 19.77% 2分: 3.52% 1分: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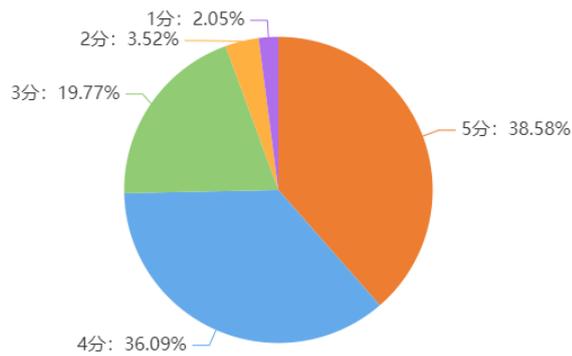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对当前密码法规政策满足网络安全需求

调查显示,大多数公众对定期进行密码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学习持肯定态度,其中 76.90%的公众评分为 4 分及以上,满分 5 分评价占总评价的 42.36%、4 分

评价占总评价的 3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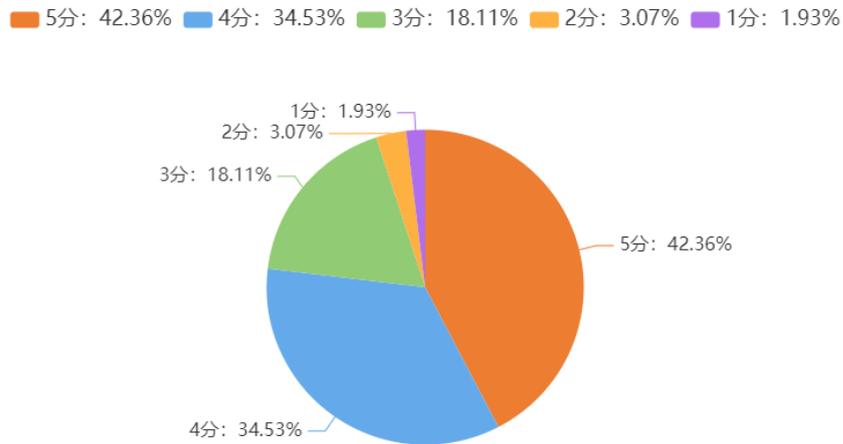


图 12：公众对定期开展密码安全知识培训和学习的支持程度

调查表明，《密码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取得重要成效，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密码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公众利益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对重要领域商用密码的应用、基础支撑能力的提升以及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等不断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此外，传统对商用密码实行全环节许可管理的手段已不适应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亟需在立法层面重塑现行商用密码管理制度。《密码法》的出台正当其时，服务国家和社会需要，将大幅提升密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密码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规范应用。中央网信办、国家密码管理局、地方各级政府、社交媒体等国家和社会主体大力宣传《密码法》，组织实施大量普法活动。政府和相关机构普及密码法规政策工作，对密码安全知识的普及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应当积极推动定期密码安全培训和学习作用。

3. 公众认可法制宣传，宣传渠道需齐发力

调查显示，公众对本地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效果评价方面，超七成（70.72%）公众评价较满意或非常满意，仅 2.60%的公众评价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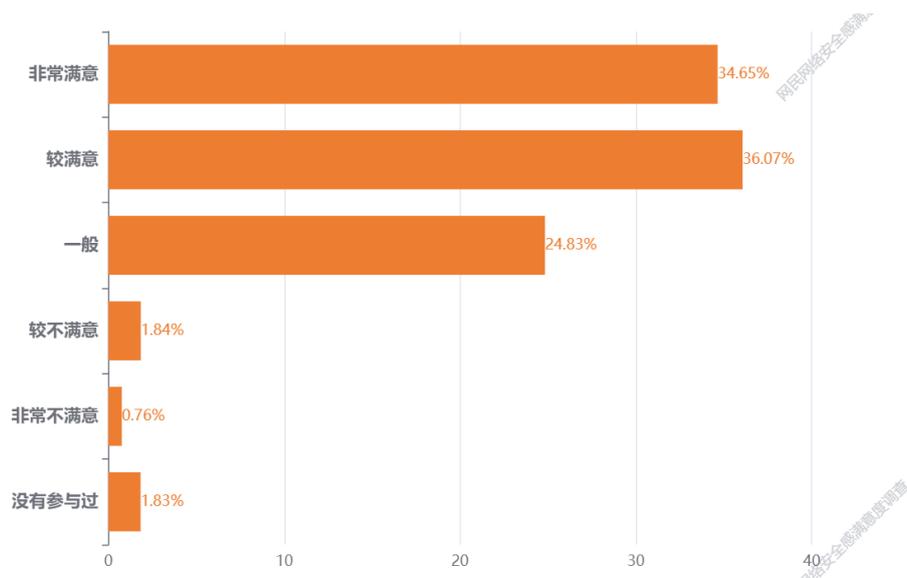


图 13：公众对本地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效果评价

调查显示，《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数据安全法》《反间谍法》和《密码法》较受公众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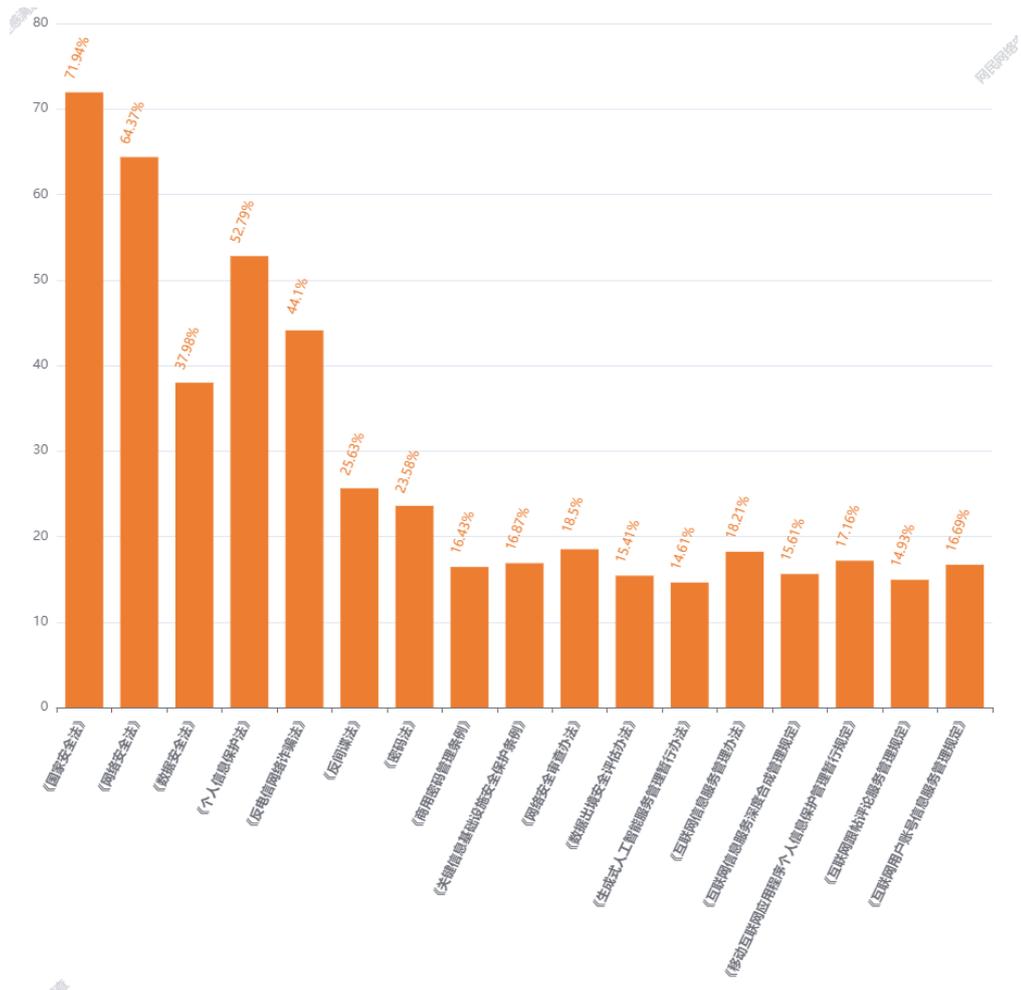


图 14：公众了解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标准

调查显示，超半数公众在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方面认为应当加强媒体宣传（55.4%）、学校教育（54.83%）、政府规划（50.03%）的作用。但是，企业渠道（38.86%）、社区推广（38.71%）、社会团体培训（24.77%）的作用也不容小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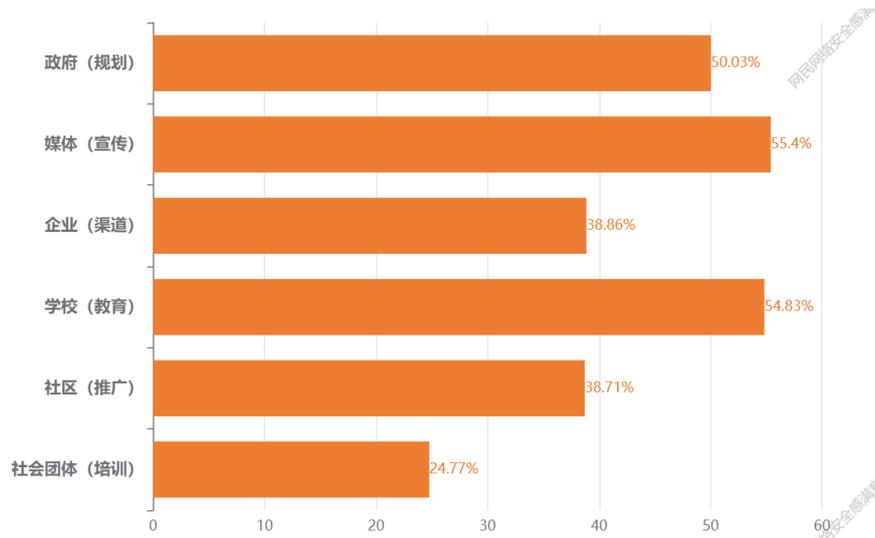


图 15: 公众对加强网络安全普法教育工作需加强的地方

调查显示, 传统媒体 (如报刊、杂志、电视、广播) (65.68%)、政府普法宣传活动 (53.24%)、学校 (如网络安全专业课、竞赛) (45.74%)、单位 (内部培训、宣传) (42.56%) 是公众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渠道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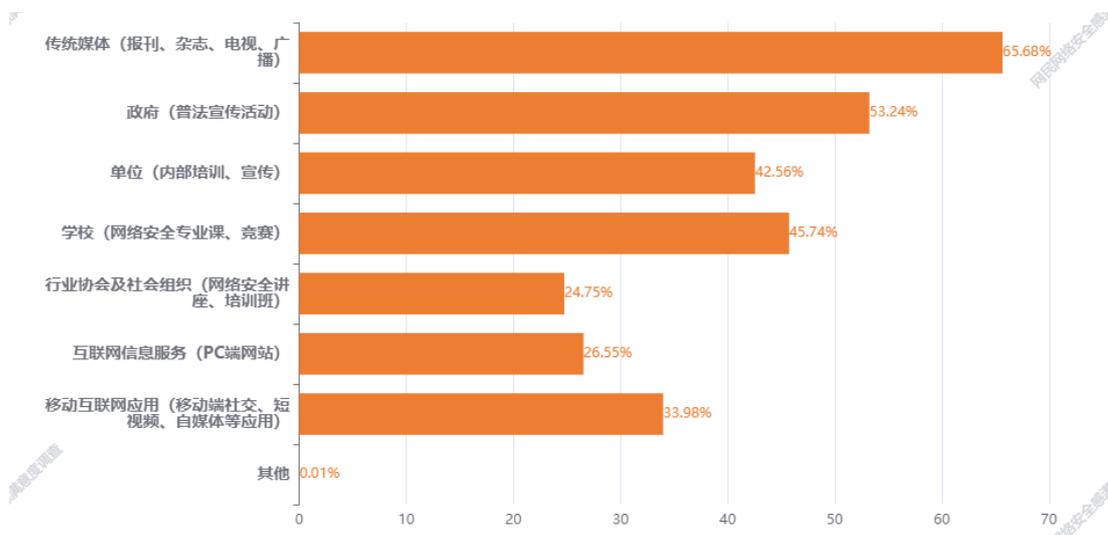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公众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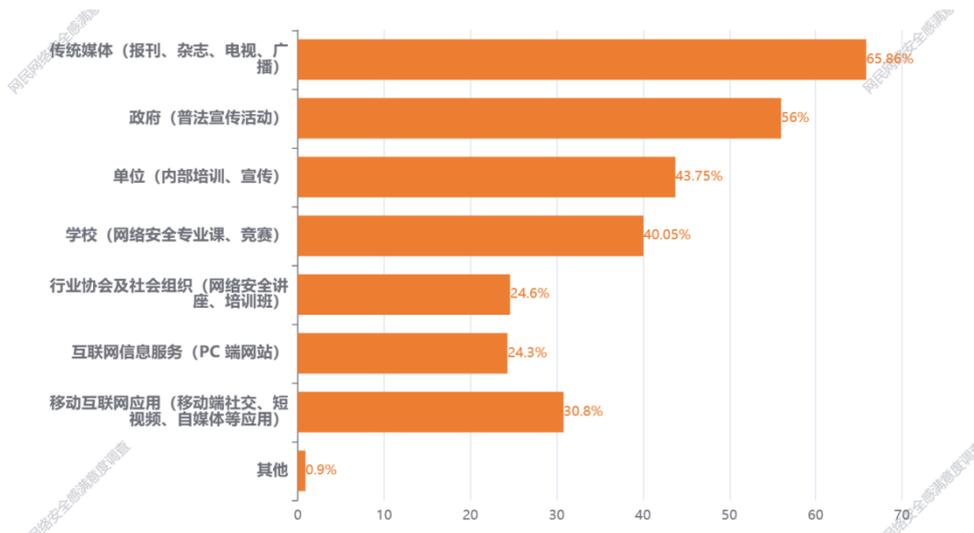


图 17:2023 年公众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渠道

调查表明，公众对地方开展的法制宣传活动普遍持正面态度，也认可当前法制宣传效果。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2021 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发布全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 年）提出，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近年来，随着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密集出台，网络安全法制宣传、普法教育也较为频繁，逐渐形成全社会知法、守法氛围。

在具体宣传方面，媒体（宣传）是最受公众认可的法制宣传渠道，同时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传统媒体（如报刊、杂志、电视、广播）是公众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渠道。一方面，传统媒体在信息传播效率方面具有优势。虽然政府普法宣传活动、单位或学校培训等也是公众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途径，但在灵活性、便利性方面都无法与传统媒体相比。另一方面，传统媒体相较于短视频等新媒体更具权威性，因此传统媒体在网络安全普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而言，我国公众日常容易接触的法制宣传渠道多样，因而了解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也较为丰富。从网络安全法制宣传效率角度而言，要保持传统媒体在普法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从宣传广度而言，通过各种渠道补充、补齐网络法制宣传短板、死角，各宣传渠道齐发力。

4. 网民素质明显提高，网络环境显著改善

调查显示，2024 年公众对网民网络素养水平和网络守法表现评价方面，近七成（67.55%）公众给予较高评价，打出 7 分及以上分数；仅有 8.66% 的公众给出 4 分及以下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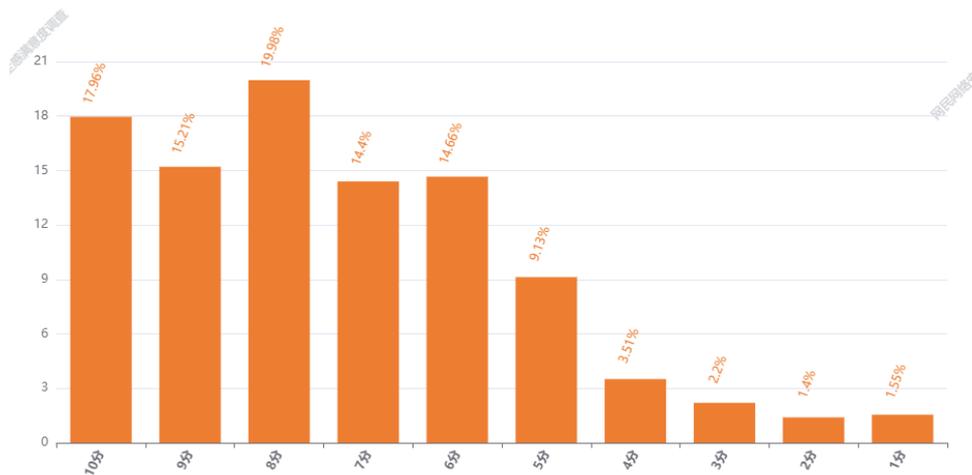


图 18:2024 年公众对目前网民网络素养水平和网络守法表现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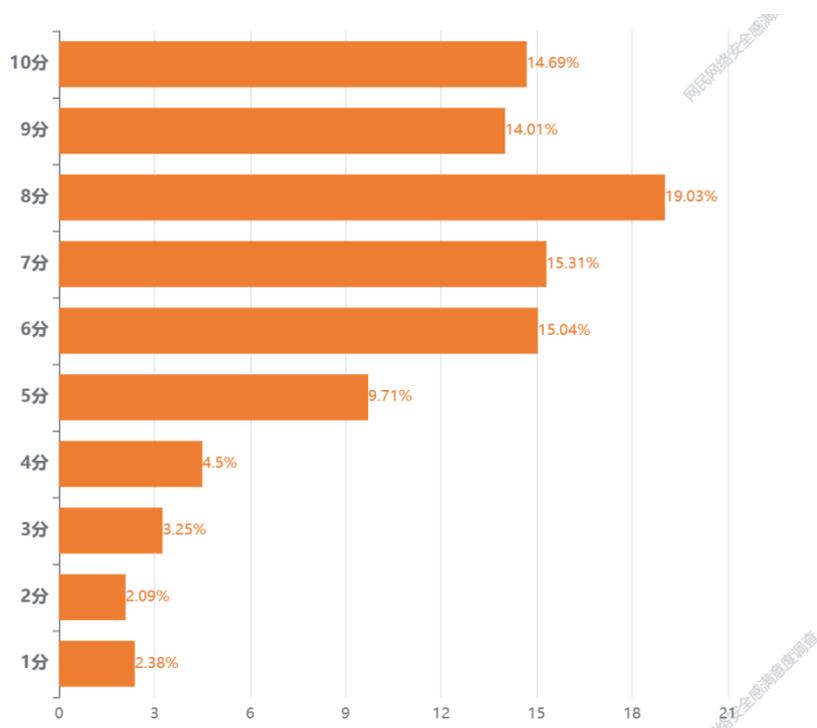


图 19:2023 年公众对目前网民网络素养水平和网络守法表现的评价

调查说明，公众对网民网络素养水平和网络守法表现的评价正稳步提高。相较于 2023 年，2024 年打出 7 分及以上的分数的公众占比更多，打出 4 分及以下的公众占比更少。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的精神家园，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网络信息内容治理活动，对营造良好网络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例如，公安机关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依法重拳打击各类违法有害信息内容，并同步开展网站平台综合治理和普法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2023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 100 天的网络谣言专项整治，集中查处整治了一批网上造谣传谣违法犯罪活动。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公安机关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 4800 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6300 余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 3.4 万个。为进一步推动网络谣言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公安部党委决定 2024 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

5. 加强帮信罪普法工作，提高公众认识水平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63.8%）公众对“帮信罪”的帮助行为了解不足，仅 36.8%的公众能够准确识别调查题目所列出行行为皆为帮信罪的帮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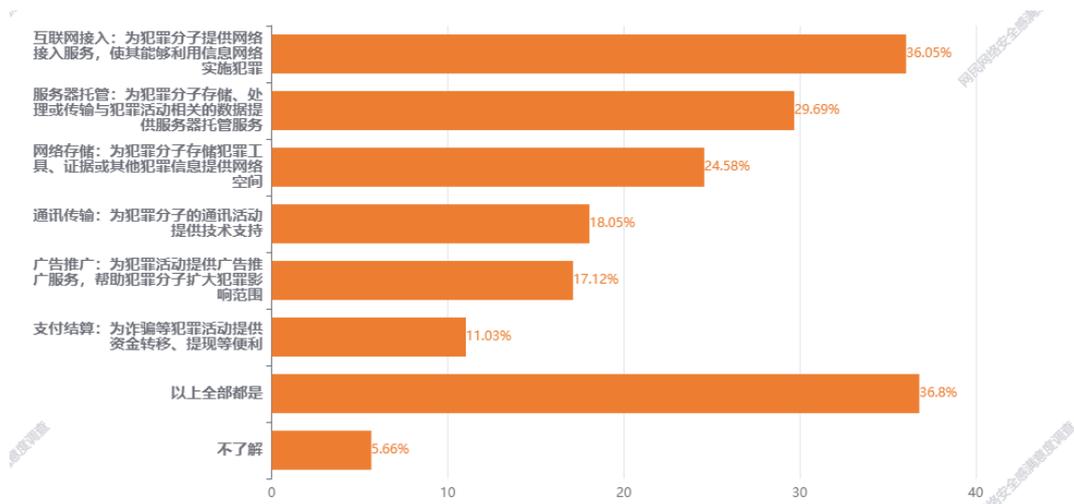


图 20：公众对“帮信罪”的帮助行为看法

调查说明，公众对“帮信罪”了解非常不足，同时也印证了近年来帮信罪频发的社会现状。“帮信罪”即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15年8月，《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

2019年后，“帮信罪”案件逐渐增多。据新闻报道，2019年，“帮信罪”案件在深圳市检察机关大量出现。2020年，深圳市“帮信罪”案件呈井喷态势，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帮信罪”批捕案件数比2019年增长53倍，人数增长42倍。2021年上半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受理“帮信罪”审查起诉的案件比2020年全年受理的案件增长439%，跃居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审查逮捕人数的第2位，仅次于盗窃罪。¹⁰2024年10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情况。2023年以来，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网络犯罪案件9838件16146人，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963件位居首位。¹¹

“帮信罪”高发，主要原因在于本罪的犯罪行为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导致其不易被公众识别。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指出，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实施下列行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帮助”行为：一是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的；二是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的。根据尚权律师事务所的统计数据，“支付结算型帮助”是“帮信罪”犯罪行为的主要形态。¹²该行为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罪与非罪的界限最不容易被识别，与调查数据相吻合。

¹⁰ https://www.spp.gov.cn/zdgz/202204/t20220414_554040.shtml

¹¹ https://www.spp.gov.cn/zdgz/202410/t20241016_668716.shtml

¹² http://www.sqxb.com/2023/sqtj_0629/3629.html

6.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初见成效

调查显示，2022年12月1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后，公众身边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且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明显改善，超七成（76%）公众认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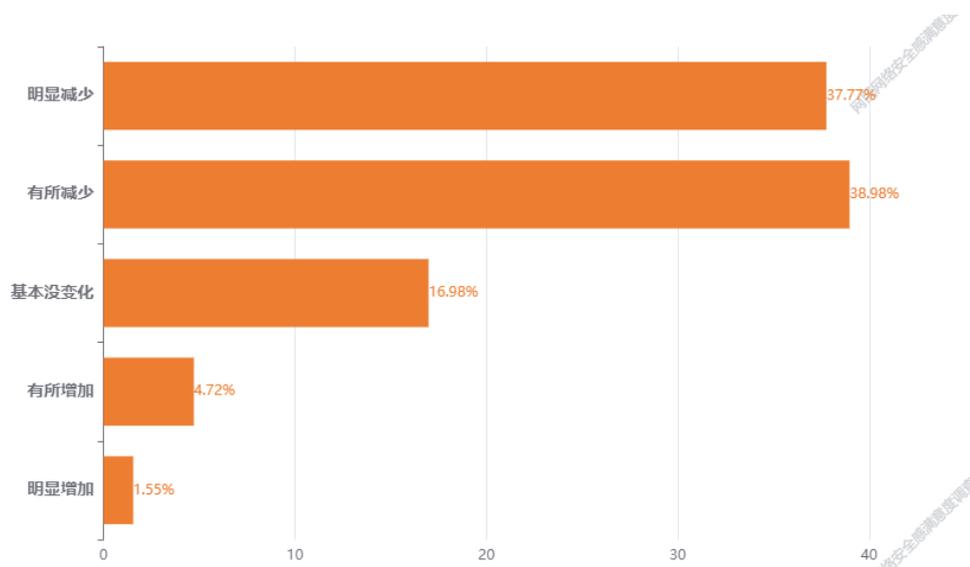


图 21:2024 年公众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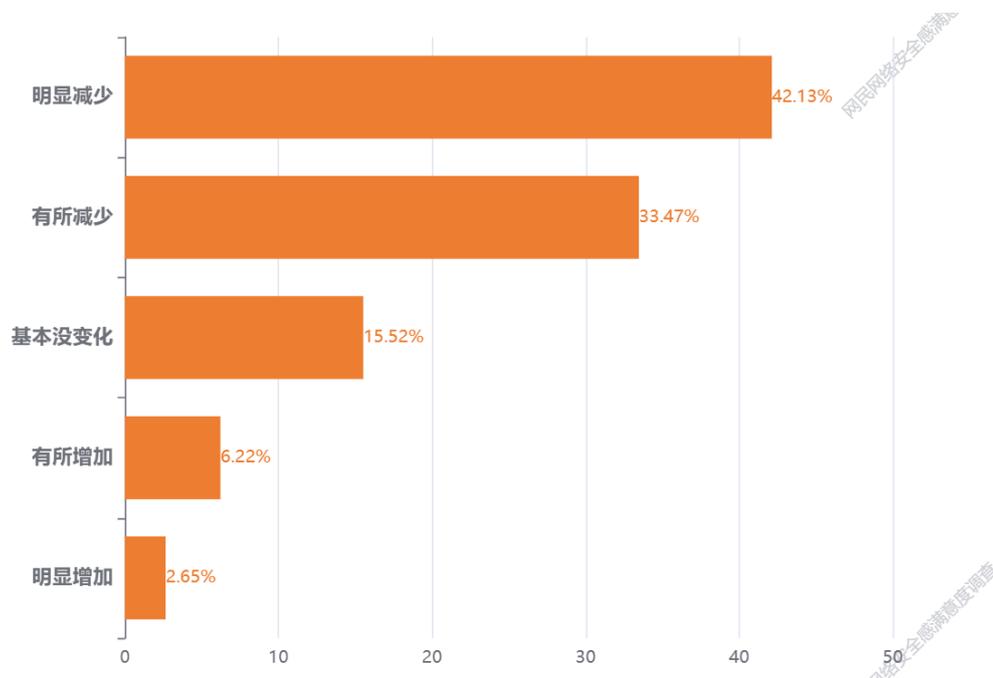


图 22:2023 年公众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的感受

调查显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以来对公众日常生活的影响方面,超过半数的公众对“办理电话卡、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能超出限制数量”、“使用即时通讯、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服务时的实名要求更加严格”两个方面的感受较深。近半数(44.59%)公众明显感到社会反诈宣传增多,自身反诈骗意识有所增强,且近三分之一(31.96%)的公众实际接收到官方的电诈预警和劝阻信息。但是,可能仍有较多公众的投诉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未得到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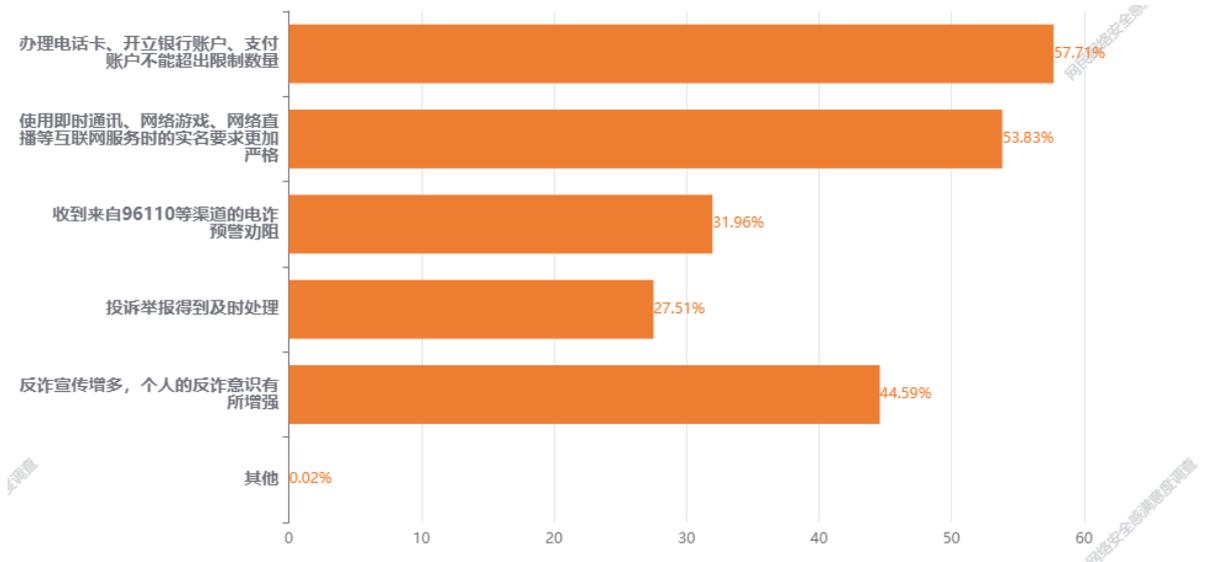


图 23:2024 年公众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的日常生活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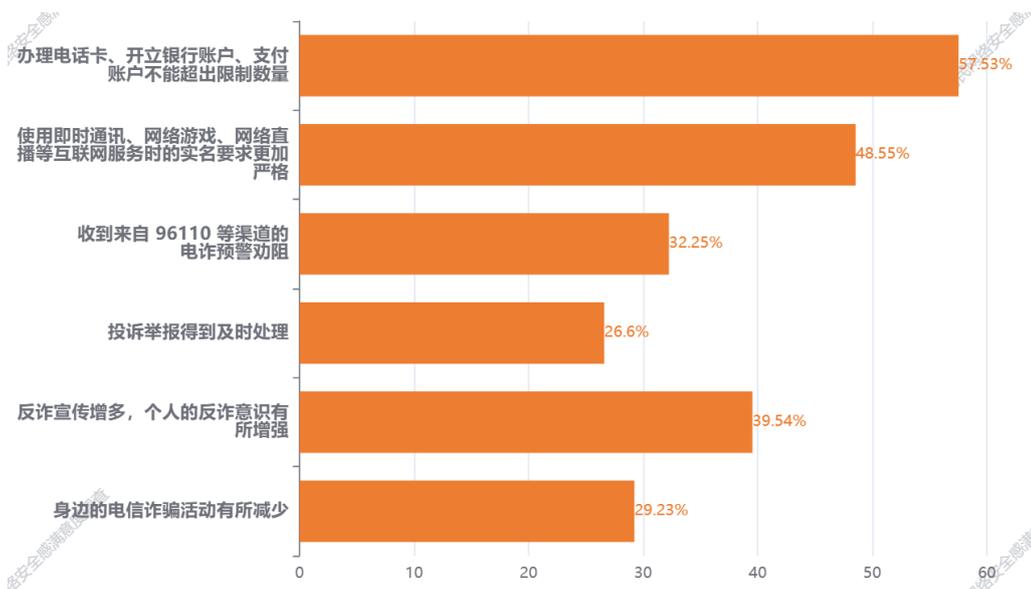


图 24:2023 年公众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的日常生活感受

调查说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我国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方面,2023 年与 2024 年情况大体持平。一方面,我国近年来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不遗余力,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例如公安部持续部署开展“长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组织区域会战和集群战役,依法严厉打击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推广引流、转账洗钱、技术开发、组织偷渡等非法服务的涉诈黑灰产犯罪团伙。同时,先后派出工作组赴泰国、菲律宾、柬埔寨、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捣毁一大批境外诈骗窝点,形成强大震慑。

另一方面,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向纵深推进。我国连续多年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月活动,2024 年“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主题“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¹³同时,针对不同群体,我国采取不同策略,开展有针对性的防范宣传。例如针对海外留学生群体,组织“平安留学”网络直播课,推出《海外留学防骗指南》;针对老年群体,编发《老年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手册》,制作防范养老诈骗系列视频,到社区、老年大学和养老院等老年人聚集的地方开展防骗宣传等。¹⁴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为上述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以“小切口”立法形式,对特定领域犯罪进行深入治理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从根本上、制度上预防、遏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这一新型犯罪的重要法律。¹⁵但同时,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整体办理情况并不理想,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破案率、挽损率仍有待提高。

¹³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625/c1001-40263290.html>

¹⁴ http://us.china-embassy.gov.cn/lsfw/lxsz/lstx/202303/t20230331_11052757.htm

¹⁵ 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wjw/fzwj/jkcp/202310/t20231010_4695185.htm

7. 《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力提高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调查显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公众感受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一半以上的公众明显感知,其个人信息被处理前,相关方会征求同意,处理方会以更清晰和显著的方式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事项。此外,仅有 12.05%的公众没有明显感觉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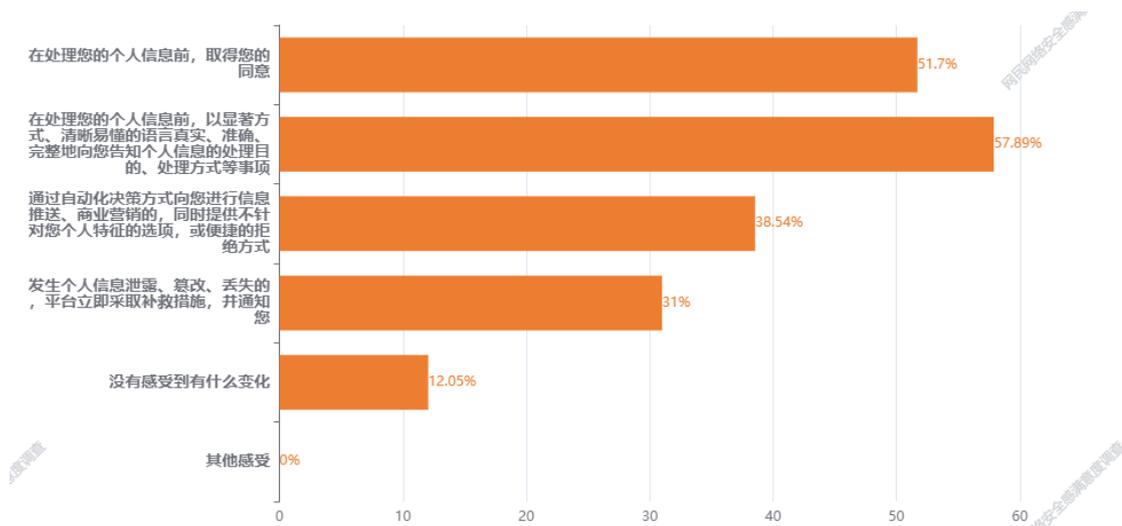


图 25:2024 年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的变化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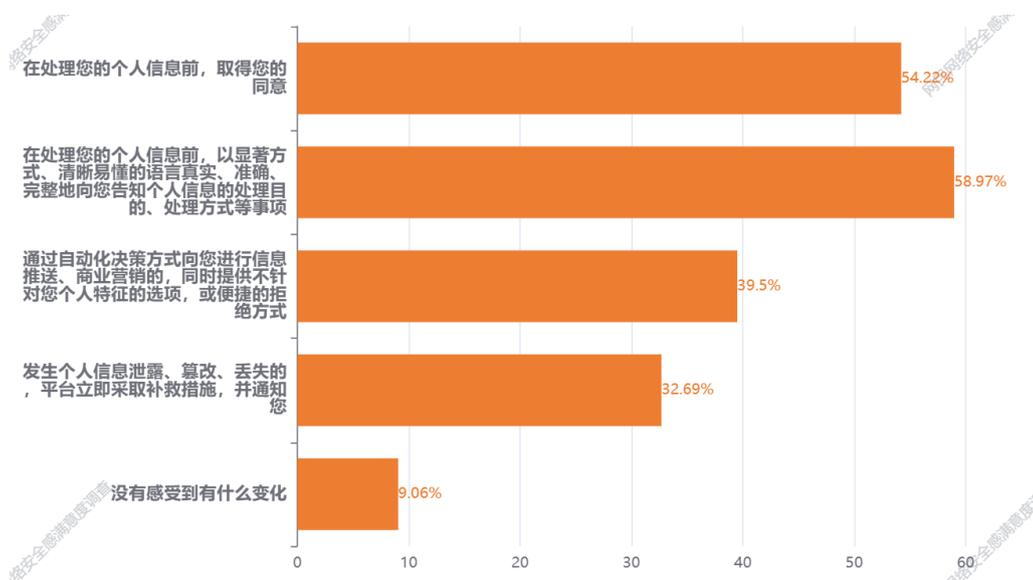


图 26:2023 年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的变化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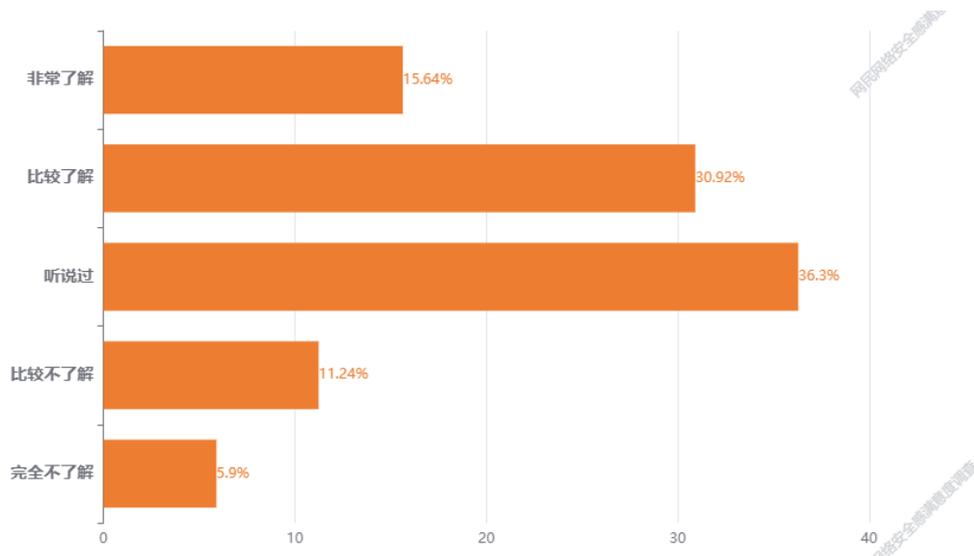
调查说明,《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力提高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个人信

息保护法》规范在我国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我国大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针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业、企业、个人加强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个人信息保护社会氛围。

例如，有报道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中国市场存在 302 万款 APP，是个人信息保护违法“重灾区”。¹⁶针对该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高发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通信管理部门持续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通报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截至 2024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共通报 43 批名单，公开涉及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SDK），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有效推动相关开发主体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相关执法活动，有效推动各平台、企业制定和发布相关用户隐私政策，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

8. 公益诉讼实践成果显著，加强公益诉讼再接再厉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82.86%）公众知道或了解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仅 5.9% 的公众完全不了解。



¹⁶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186545

图 27：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认识

调查显示，公众对公益诉讼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看法方面，“彰显法律权威，提升法治水平”（65.48%）、“降低维权成本，保护公众权益”（58.18%）、“提升公众认知，加强保护意识”（53.37%）位居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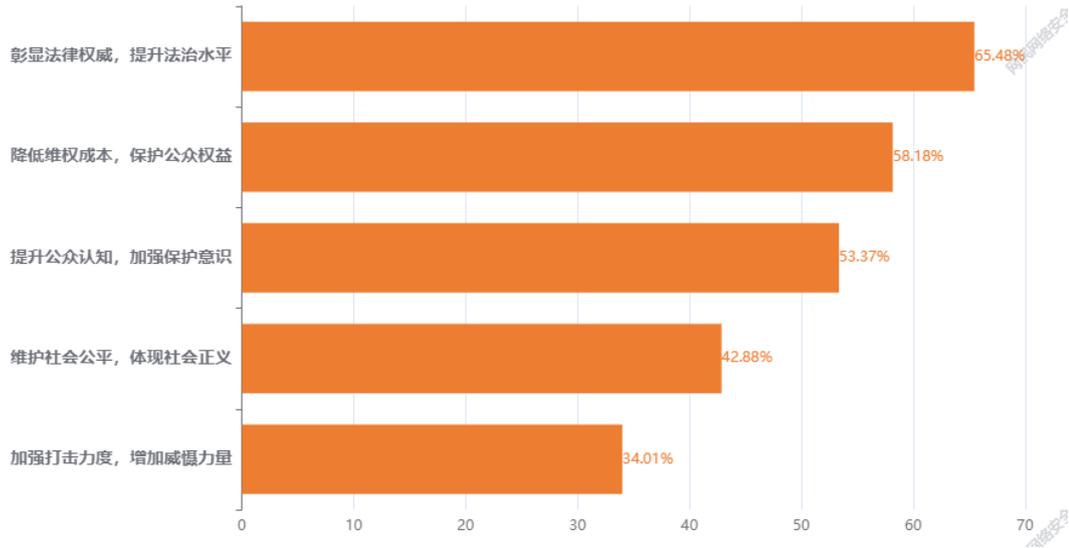


图 28:2024 年公众对公益诉讼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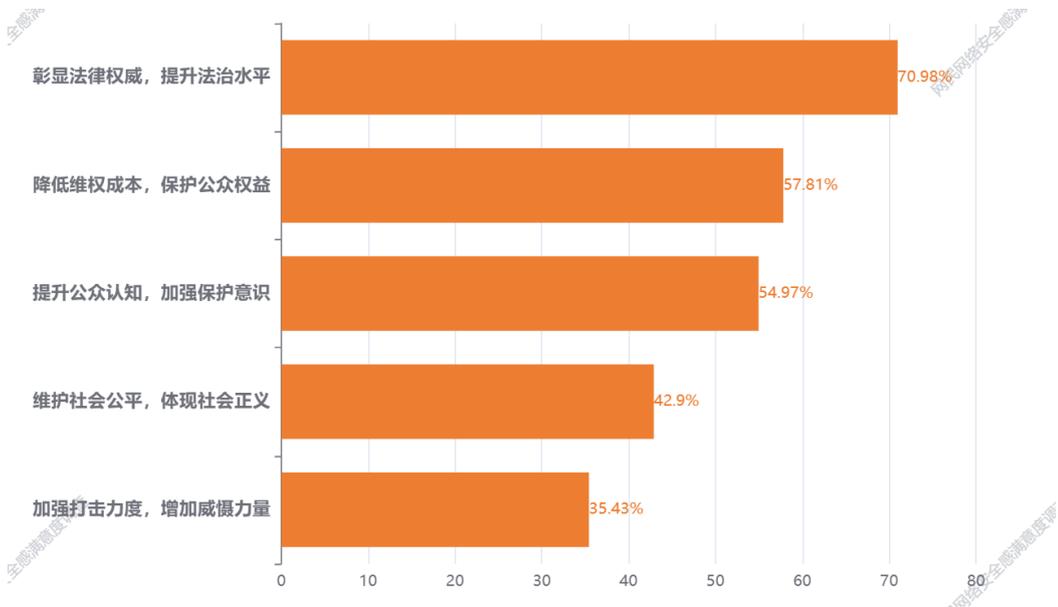


图 29:2023 年公众对公益诉讼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看法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公众（83.50%）对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效果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的公众占整体的 41.02%，较满意的公众占整体的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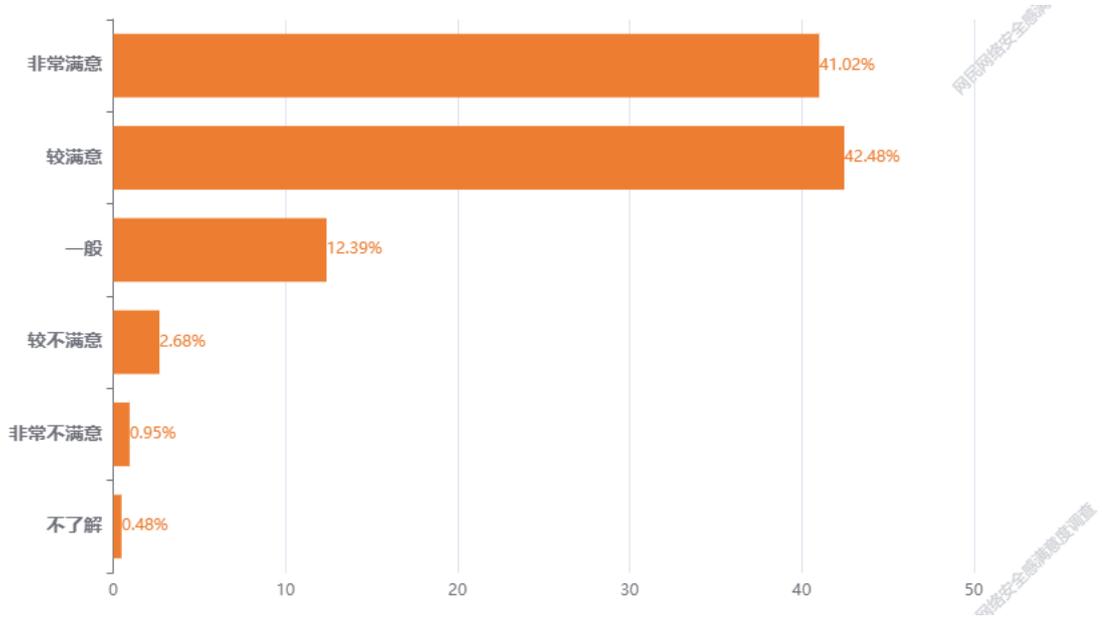


图 30:2024 年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效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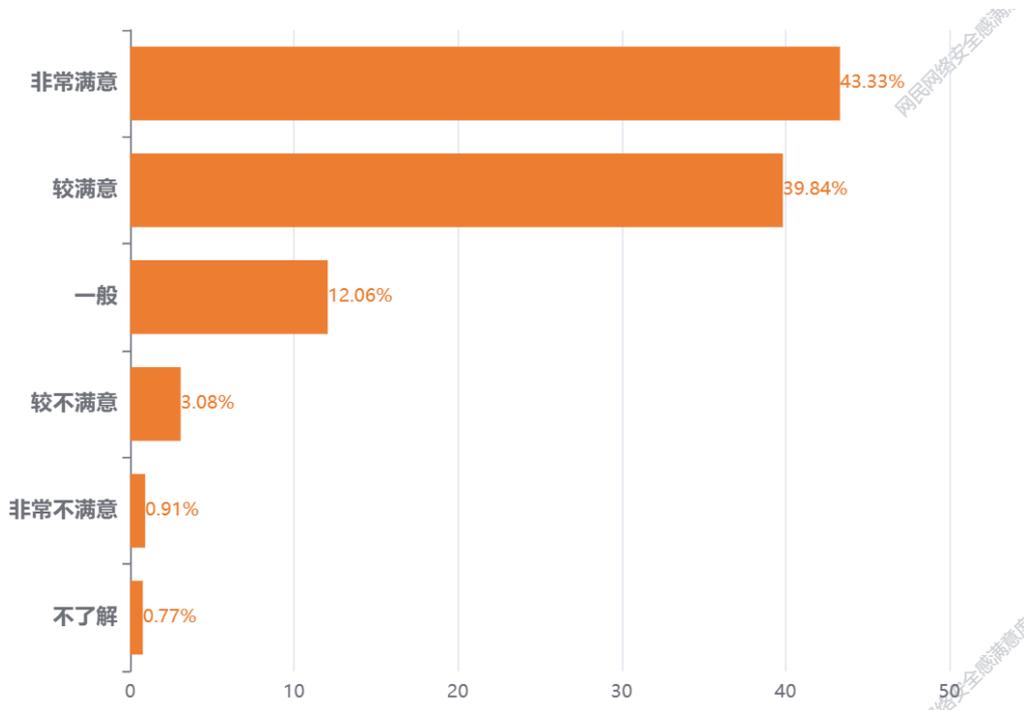


图 31:2023 年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效果评价

调查表明，多数公众对公益诉讼效果持正面态度，普遍认可公益诉讼在解决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以独具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¹⁷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¹⁸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的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8988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67776 件，占立案总数的 88.4%，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2109 件，占立案总数的 11.6%。

9. 司法工作获公众满意，司法效果得公众认可

调查显示，公众对网络安全方面的司法工作状况评价方面，61.56%的公众感到满意，其中感到非常满意的公众占整体 25.35%，感到比较满意的公众占整体 3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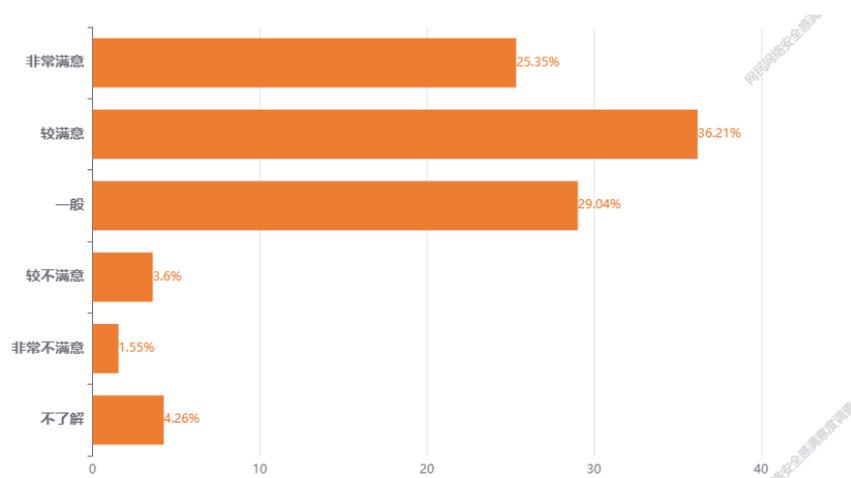


图 32：公众对网络安全司法工作状况（如出台司法解释及检察院和法院对

¹⁷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3/t20240309_648329.shtml

¹⁸ https://www.spp.gov.cn/zd gz/202310/t20231020_631175.shtml。

相关案件的处理)的满意程度

调查显示,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的司法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成效的评价方面,7分及以上评价占比达73.70%。其中,10分评价占整体的20.70%,9分评价占整体的17.57%,8分评价占整体的21.40%,7分评价占整体的14.03%,6分评价占整体的12.17%,5分评价占整体的7.8%,4分评价占整体的2.38%,3分评价占整体的1.67%,2分评价占整体的1.08%,1分评价占整体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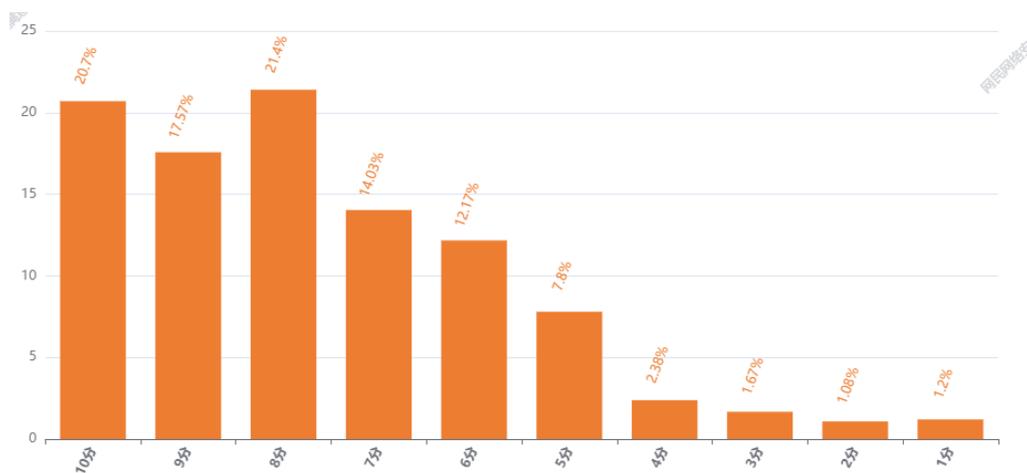


图 33: 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成效的评分

调查表明,多数公众对网络安全方面的司法工作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对网络安全领域司法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方面的成效表示认可。我国司法工作在处理网络安全相关案件方面得到公众的一定程度的认可,有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然而,也有少数公众表达了不满意的态度,也有少数公众表示不了解网络安全方面的司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回应公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因此,司法工作仍应补齐短板,切实维护好公众的切身利益,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10. 公众多渠道解决网络纠纷, 服务商和平台投诉是主流

调查显示,公众遇到网络纠纷通常采用的处理方式方面,67.82%的公众会向有关服务商或平台投诉,41.20%的公众会向网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投诉,

37.94%的公众会向消费者协会投诉，38.12%的公众会向主管部门（网信办、公安、工信、工商等）投诉，27.81%的公众会寻求法律途径（律师或法院）解决，15.73%的公众会向第三方投诉平台（新浪黑猫、聚投诉等）投诉，7.46%的公众会向新闻媒体投诉，7.84%的公众会利用自媒体曝光，12.00%的公众会向朋友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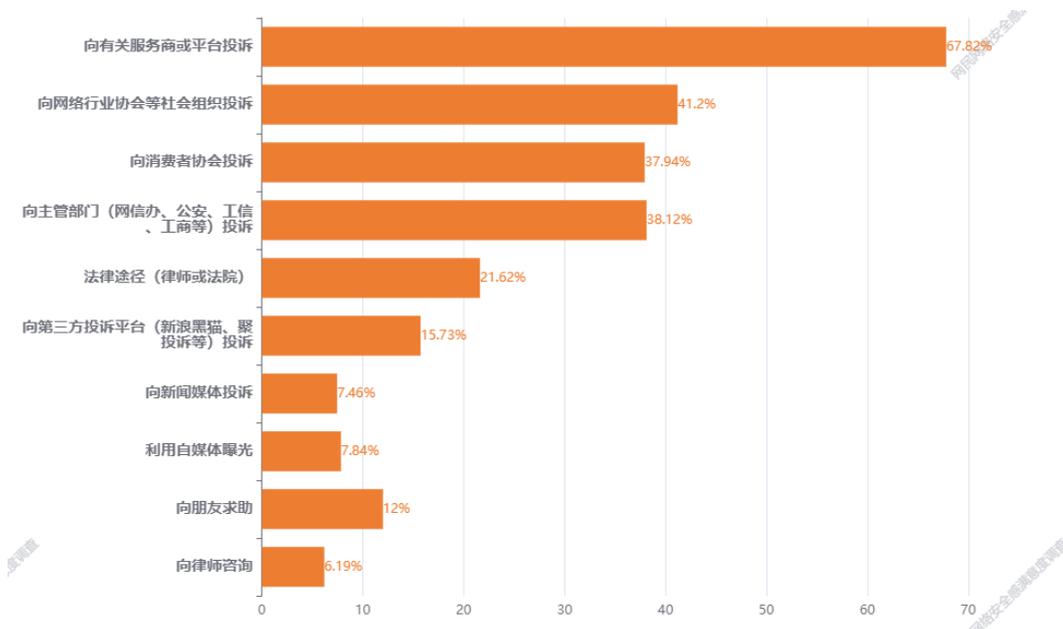


图 34：公众遇到网络纠纷时通常采用的处理方式

调查表明，在遇到网络纠纷时，公众寻求的处理方式是多样的，但主要倾向于通过向服务商或平台投诉来解决问题。同时，较多公众也会向网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消费者协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投诉以解决纠纷。整体而言，我国网络空间治理法律法规赋予相关服务商或平台有关治理权力，因此公众会将其视为第一选择。但是，公众也并不是一边倒地选择服务商或平台，也有较多公众寻求其他途径。加强网络纠纷治理，应当多管齐下，为公众提供多种纠纷解决途径。

11. 公众参与治理热情高，但参与现状满意度低

调查显示，如何能更好地提高公众对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参与度和关注度方

面，67.58%的公众认为应当加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53.08%的公众认为应当增设网络安全法治教育课程，51.15%的公众认为应当举办多种形式网络安全法治知识普及活动，44.54%的公众认为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沟通平台，38.20%的公众认为应当多渠道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意见，30.13%的公众认为应当鼓励企业参与网络安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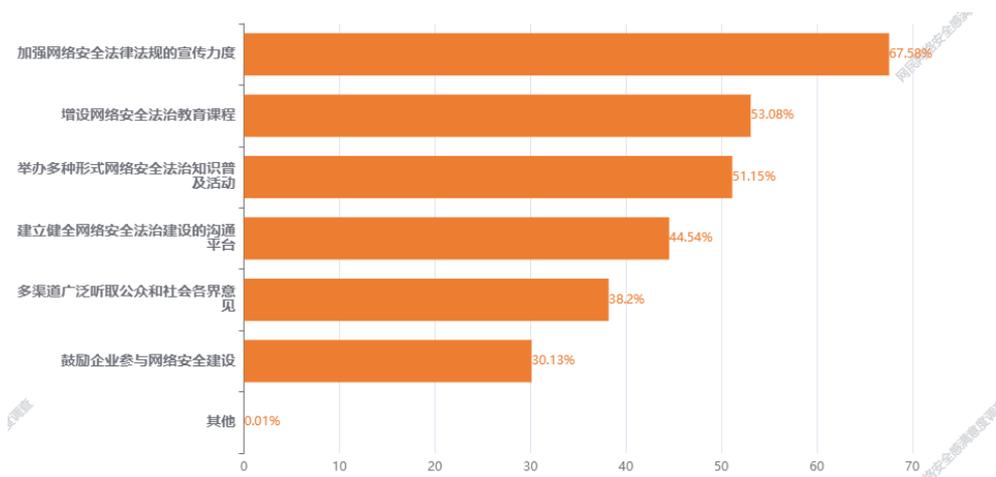


图 27：公众对提高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参与度和关注度的意见

调查显示，公众对我国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活动的感受方面，25.16%的公众认为非常普遍，36.08%的公众认为较普遍，二者占整体的比重超过 60%。但是，29.30%的公众认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度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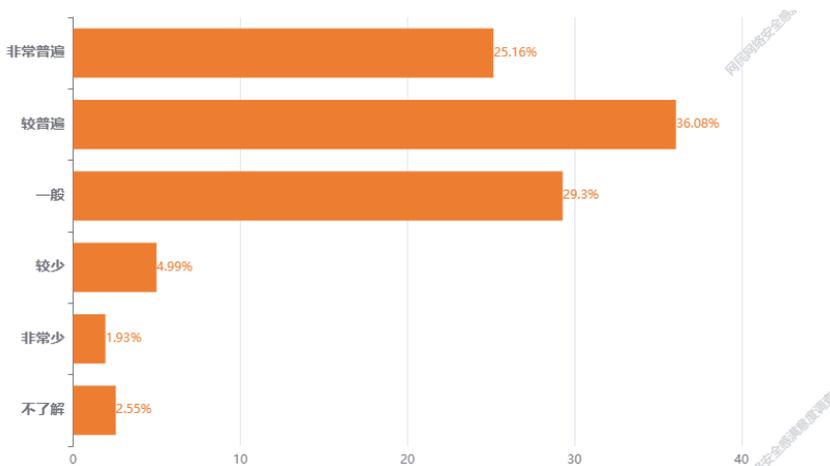


图 28：公众对我国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活动的感受

调查显示，公众对我国社会组织或公民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状况的满意程度方面，25.07%的公众感到非常满意，36.99%的公众感到较满意，二者占整体的比重超过60%。但是，30.01%的公众认为社会组织或公民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状况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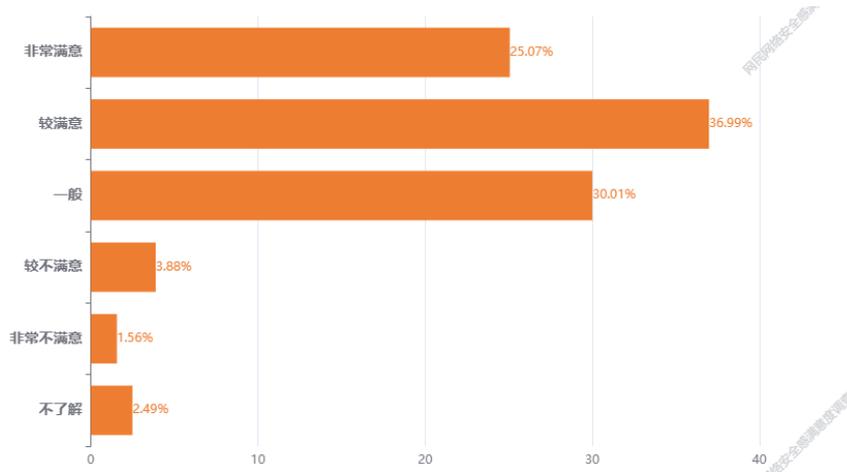


图 29：公众对我国社会组织或公民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状况的满意程度

调查表明，公众普遍认为应当加强网络安全法治建设宣传，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沟通平台和意见征集渠道，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关注度，表明公众参与网络安全治理的热情高。然而，在公众参与网络安全治理现状方面，有不少公众没有满意。上述调查表明，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公众参与治理的广度与深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¹⁹但是推动公众参与治理的工作仍需努力。李强总理指出，基层是社会的细胞，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²⁰

12. 网络治理需社会监督，监督效果仍有待提高

调查显示，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社会监督效果评价方面，25.82%的公

¹⁹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4/0925/c40531-40327668.html>

²⁰ <http://ztjy.people.cn/n1/2023/1211/c457340-40135797.html>

众对网络安全领域的社会监督效果感到非常满意，37.57%的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的社会监督效果感到比较满意。34.26%的公众认为网络安全领域的社会监督效果一般，或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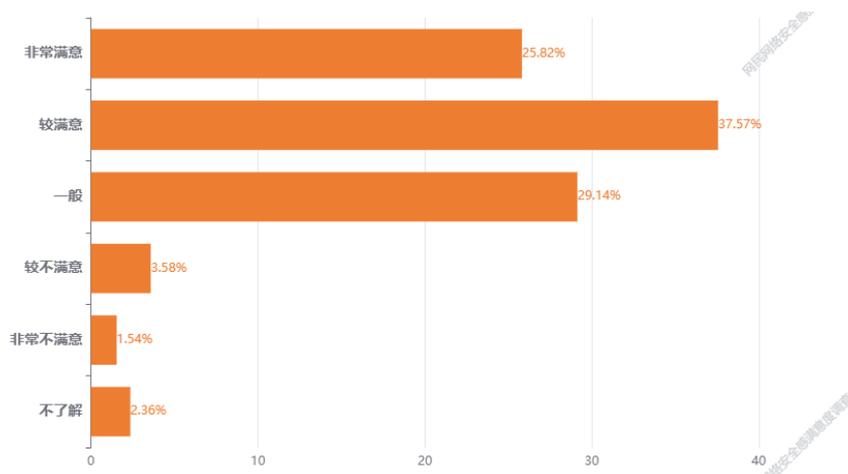


图 30：公众对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社会监督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表明，虽然超六成公众认为网络安全领域的社会监督是有效的，但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公众认为网络安全领域的社会监督效果一般或不满意。一方面，网络安全治理需要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当前网络安全治理的社会监督效果还不尽如人意，有待加强工作。

13. 网民利益诉求表达困难，相关诉求未获充分关注

调查显示，公众对哪些人或组织能够较好地代表网民利益说话方面，49.38%的公众选择基层组织负责人，42.83%的公众选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公众选择行业协会、网络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以及网民自己。较少的公众选择律师、专家学者、网络明星、名人大咖、网络群组中的群主或意见领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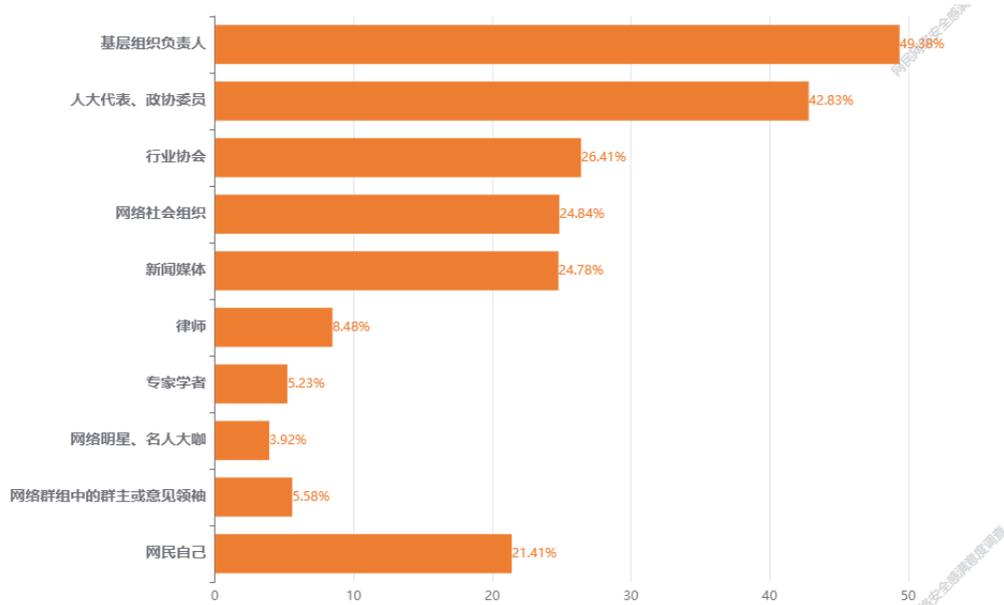


图 31：公众认为哪些人或组织能够代表网民利益的情况

调查表明，基层组织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直接参与社会管理和决策过程，能够直接反映和推动网民的利益和诉求，因此公众对其较为信任。行业协会和网络社会组织在特定领域能够代表公众利益，媒体通过报道和评论能够影响公众对议题的看法和态度，因此也会受部分公众认可。此外，公众参与社会治理，表达自我诉求的意识在逐渐增强。但是，即便是基层组织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获得较多数认同，却也没有达到整体的一半。此调查也反映出当前网民诉求没有得到充分关注，也没有有效地途径供其表达。

三、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展望

在数字化时代，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通过加强网络安全法治建设，提升网民安全感和满意度。尽管取得积极进展，但仍需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聚焦人民关切，多措并举，推进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规范化，构建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以持续优化网络空间治理。

一、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充分彰显法律权威

网络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针对网络空间中侵害公共利益的行

为，如侵犯个人信息、网络欺诈、网络侵权等行为提起的诉讼。这类诉讼旨在维护网络空间的公共利益和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查表明，多数公众对公益诉讼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认为公益诉讼能够对网络安全带来一定帮助。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对于非法获取、使用、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追责。例如，针对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短视频 App 未经同意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整改并赔偿损失。在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打击网络虚假信息传播，维护网络秩序。在网络侵权责任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针对网络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侵权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删除虚假信息、注销相关网络账号等。在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责任方面，检察机关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监管责任，对于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等违法内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否则可能面临公益诉讼。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表明对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和实践效果的充分肯定，并明确公益诉讼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报告中提到，公益诉讼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成果，在法治中国建设的火热实践中焕发出蓬勃生机。

二、网络安全新兴立法效果显著，但仍需完善法制规范

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调查显示，公众对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建设效果评价方面，超六成的公众表示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对于下一步的立法工作，社会公众主要聚焦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互联网络平台安全责任监管细则、加强人工智能应用监管法规、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实施细则、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实施细则、加强网络犯罪防治法（强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防范网络犯罪方面的义务）、加强未成年人上网保护以及加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等方面。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立法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年以来，我国制定和修订了多部网络空间治理相关的法规和规章，致力于强化制度建设，保护公民权益。例如，国务院公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了网络直播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商家必须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此外，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旨在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公民权利及社会公共利益。民政部等五部门出台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则加强了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管理，保护了求助者、信息发布者以及捐助者的合法权益。

这些法规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视，也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于加强网络安全立法的迫切需求。然而，公众对于网络安全立法的意见相对分散，这与网络空间治理的复杂性和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有关。因此，未来的立法工作需要全面推进，既要考虑公众的需求，也要结合执法实际，提高网络安全执法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确保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网络空间治理的立法工作，正是这一法治建设精神的具体体现。通过不断完善网络法律体系，加强网络法治实施，构建网络法治监督和保障体系，我国正稳步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进程，为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三、提高法制宣传工作水平，多渠道加强法制宣传

最新研究显示，大多数公众对本地的法治教育活动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不满意的公众比例仅为 2.60%。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建议增加政府、媒体和学校的法治教育力度，同时也有不少人认为企业、社区和社会团体在普法工作中也应发挥更大作用。

在获取网络安全法律信息的途径方面，65.68%的公众通过传统媒体（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53.24%的公众通过政府的法治教育活动，45.74%的公众通

过学校（例如网络安全课程、竞赛），42.56%的公众通过所在单位的培训和宣传，33.98%的公众通过移动社交、短视频、自媒体等移动互联网应用，26.55%的公众通过 PC 端网站，24.75%的公众通过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网络安全讲座、培训班。

研究指出，公众普遍对本地的法治教育活动持积极态度，并认为这些活动效果良好。在法治教育渠道上，公众更倾向于强化政府规划、媒体宣传和学校教育的作用；同时，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政府法治活动、学校教育也是公众获取网络安全法律信息最重要的三个途径。这表明，公众普遍认为媒体、政府和学校的宣传对于法治教育非常有效。此外，通过企业、社区和社会团体加强法治教育也得到了许多公众的支持，这与许多公众通过单位培训、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培训来了解网络安全法律信息现象相吻合，说明法治教育需要多渠道共同努力，构建一个全面的宣传网络。

研究还表明，大多数公众虽然对网络安全领域的法律规定有一定的了解，但只有少数公众对网络安全的法规政策有深入的认识。这是由于，一方面，目前针对公众的法治教育重点通常集中在《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上，这些法律层次高，法律规定宏观全面，公民学习起来相对较为容易；另一方面，网络安全规章制度是对相应法律规定的具体细化，涉及的专业性较高，具有一定的理解难度，不利于公众的普及。实际上，与网络安全法律规定相比，规章制度更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也是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主要依据。

国家机关长期对较为宏观的法律进行宣讲贯彻，使得法律普及度较高，但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相对较弱，理解性要求高，导致公众对这方面的知识理解较为薄弱。因此，下一步应当加强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有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形成网络安全执法的社会监督环境，提高执法部门依法执法的水平。



网安联微信公众号



网安联微信小程序



“网络安全共理网”官网

网安联秘书处

官网:www.iscn.org.cn

电话:020-8380 3843/13911345288

邮箱:cinsabj@163.com